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6,472,230.29	2,464,836,173.44	-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5,937,501.60	1,593,893,691.69	1.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00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0,645.78	78,350,432.20	-81.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00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7,075,676.02	176,701,441.79	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3,387.01	22,660,096.60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96,451.98	21,654,613.30	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2.30	减少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6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吸收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企业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企业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损益		
委托他人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失真较大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98 公司简称:森特股份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参与审议并进行举手表决的董事共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形成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审议并进行举手表决的监事共3名,出席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渊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形成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0393 公司简称:中航动力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93 公司简称:中航动力

2017年4月26日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2017-2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7-3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9人,董事杨锐先生委托董事长张民生先生、董事彭建武先生委托董建武先生为出席代表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民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上述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4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中航动力”变更为“航发动力”,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民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上述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责任追究措施的条款。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杨锐先生辞去副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股东方建议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健明先生、杨锐先生、代小立先生、杨鲁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告附件),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0)。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2017-2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7-3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中航动力”变更为“航发动力”;公司证券代码“600893”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中航动力”变更为“航发动力”。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19日,公司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航动力”变更为“航发动力”,公司证券代码“600893”保持不变。

二、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中航动力”变更为“航发动力”;公司证券代码“600893”保持不变。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